附件4

永平县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

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），主要支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，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、节点作用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。鼓励统筹用好自有财力、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项目建设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支持对象

第二条 中央补助资金总额810万元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对已建设完成和已实施完成的项目进行事后奖补。

第三条 项目支持对象原则上应为法人企业，优先支持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和纳入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指标统计及拟纳入的目标企业。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实施的公益性集贸(农贸)市场项目，乡镇人民政府可作为支持对象。

第三章 支持标准

第四条 各板块支持标准如下:

1.支持培育县域示范商贸流通企业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45%，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2.支持建设改造示范乡镇商贸中心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45%，单个商贸中心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3.支持建设改造示范乡镇农贸市场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%，单个市场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4.支持建设改造乡村快递物流配送示范网点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45%，单个网点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鼓励集中支持同一企业建设多个网点，构建配送网络体系。

5.其他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45%，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项目的投资额，仅指该项目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方向的投资额部分。除乡镇农贸(集贸)市场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不计入投资额。

第六条 项目投资额核定时间以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第七条 投资额不包括土地、土建、办公楼、宿舍、办公、装修、工资、招待、租金、购置厂房、技术服务等开支，不得将关联方有关数据纳入项目投资申报支持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管

第八条 对骗取、挤占、挪用中央补助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拨付的中央补助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负责解释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州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